

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

89.03.27. 88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訂定
95.03.22.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增訂
第 6 條，餘條號順延 95.03.23 經校長核定
95.09.20.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第 5 條 95.10.11 經校長核定
97.06.1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
6 條 97.07.02 經校長核定
113.04.2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第 5 條及第 10 條 113.05.02 經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：為順利選薦本系新系主任人選，以期新人選能尊重及維護本系和諧之傳統；致力提升本系教學績效與學術水準；爭取並維護全系師生之合法權益；凝聚共識以追求本系之成長及發展，乃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各學系主任（所長）選薦準則」第二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本系設立「系主任選薦委員會」（以下稱選薦會），向院長推薦系主任候選人。「選薦會」至遲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成立，並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辦理完成選薦作業。
- 第三條：選薦會由本系合格專任教授為委員組成之，但候選人不得為選薦委員。並由現任系主任（或代理人；或經選薦會推舉者）為召集人。
- 第四條：選薦會職責僅限於推薦系主任候選人。
- 第五條：系主任候選人，由本校合格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薦之，並應於選薦會成立後以書面登記，方得為候選人。系主任候選人如正在休假、進修、借調中、或兼任校內其他行政職務而未聲明**就任**後放棄者，均不得為候選人。
- 第六條：系主任候選人除依第五條之規定自行登記參選外，亦得經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兩人以上之連署推薦，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。
連署推薦系主任候選人時應附推薦說明書、被推薦人學經歷及著作目錄及聲明書。
系主任候選人無人登記時，本會得逕行徵召本系合格教師 1 人為候選人。
- 第七條：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，不得連任。任期中途如因特殊原因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，由選薦會另行選薦改選之，其任期自次學年度起算。
- 第八條：本系系主任之選舉，採兩階段方式辦理；第一階段由本系講師以上就各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分別行使同意權，至少應獲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者，始能進入第二階段之選薦。
第二階段之選薦，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通過第一階段選薦之候選人名單中，以單記法圈選一名，以得票最多之前一至二名為被推薦人，由選薦會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填妥推薦表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之。
- 第九條：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商學院、校及教育部所訂之相關規章辦理之。
- 第十條：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**陳**請院長轉**陳**校長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